附件五：

合同编号：TQJH-HTYY-2023-

**仓库租赁及快递运输服务一体化协议**

**甲方：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梧州市万秀区工业园区一路一号第5幢**

**法定代表人：王祥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仓库租赁及快递运输服务，并由具体的服务供应商提供相应服务；

2.乙方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配送中心物流仓储配送服务相关证书和资质，并已准备好为甲方提供此类服务；

3.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乙方正式成为甲方的物流仓储配送服务供应商，同意就乙方提供物流仓储配送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约定服务内容**

乙方利用现有IT系统及资源，为甲方提供物流等相关服务,概述如下:

1.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乙方 为合作仓，所有送货、退货仅指此处。

仓库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服务范围：

**2.1仓储服务：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商品仓储及其管理，终端配送物流服务，主要内容包括：**

2.1.1商品仓储管理服务，包括乙方向甲方提供货品入仓、验收、上架、仓库管理的日常6S操作（清理、清扫、整理、整顿、安全、素养）、退仓等服务；

2.1.2 配货服务，包括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订单，进行分拣、配发、质检、打印仓库单据、货品包装等服务；

**2.2 快递服务要求：**

**2.2.1须将当天下午4时前甲方客户向甲方付款的订单，乙方应当在当天凌晨12时前进行揽收并发运；如遇到节日大促、庆典等，时效以各平台提出具体要求为准。**

**2.2.2乙方须为甲方处理日均一万单量以上和大型活动时处理日均五万单量以上。**

**2.2.3乙方要求配送时效需达到各平台实时平均值以上。**

**2.2.4乙方每月盘点准确率99.5%以上。考核期为两个月平均水平，如考核不达标通知整改后连续两个月平均水平仍不达标，甲方有权撤仓要求，所产生的撤仓费用由乙方承担。撤仓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赔付所损失货物货值、清点、理货、装车等费用。**

**2.2.5乙方系统必须能对接旺店通ERP系统申请。无法对接系统则视为无效报价。**

**2.2.6拦截件、客户退货件等乙方在签收后24小时内整理、上架。破损产品另外存放，定期退回甲方。**

**2.2.7乙方提供订单跟踪查询、负责每天将已中转订单运输情况并形成相关记录表格交至甲方核对等服务。**

**2.2.8理赔方式：**

**2.2.8.1快递理赔：因快递运输过程造成的货物损毁或丢失，理赔金额按交易订单金额赔偿。按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2.8.2仓储理赔：因储存等原因，造成我司货物损毁或丢失，按销售价格赔偿。按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2.9乙方每月5号前向甲方提供上月账单。**

**2.3 主要内容包括：**

2.3.1 打印运单；

2.3.2 粘贴运单；

2.3.3 分拣包装；

2.3.4 信息录入系统，统计运输信息，包括票号、重量、体积、费用；

2.3.5 将物流信息发送至甲方；

2.3.6 包裹根据订单，配送到门。

2.4甲方可定期对乙方发起仓库在仓物盘点指令，此类盘点应提前与乙方预约，乙方需免费安排人员进行配合，双方对该次盘点结果进行确认后，作为下期盘点期初数据。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盘点指令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回复确认，并及时安排人员配合。

**2.5除本协议2.1和2.2条规定仓储及配送服务外，乙方可向甲方提供可选的增值物流服务（以下简称“增值服务”），包括：**

2.5.1 退换货服务，包括补贴条码、更换包装、收货入库时根据与甲方约定的质检标准进行逐一检验并且对每个包裹中卖相不好的商品进行整形，双方确认后，再进行二次上架；

2.5.2拦截订单，乙方对已经打包完成的包裹，但实际快递尚未揽收的包裹，按照服务报价中库内拦截项目进行收取。如已经交给配送公司，则按照服务报价中快递拦截项目进行收取。

2.5.3装卸服务，进出仓时需要仓库提供装卸服务。

以上增值服务，甲方可以按照需求挑选使用，报价按照附件：《快递报价单》、《服务报价单》、《理赔标准确认单》、《仓储报价单》为标准计费；如甲方有其他超出报价单上的增值服务需求，双方协商确认操作步骤以及涉及费用、签订相关补充协议明确确认后，再按照补充协议内容约定进行操作。

**3.仓储要求：**

3.1为常温库。

3.2用于货物（含耗材等）存储、组套装操作区域存放，要求场地不低于3000平方米。

3.3仓库为轻型结构，房顶为隔热铁皮房顶，库内高度不低于5米，且配有防盗门窗、监控录像等设施的库房。

3.4仓库周边有停放货车作为卸货场地。

3.5仓库外围须有围墙等安全防护硬件设施，交通和车辆出入便利，同时配备至少1名保安门卫，并提供24小时安全巡逻。

3.6仓库消防设施要求：须有消防设备，水电设施齐全。

3.7仓库内外配置的灭火器必须满足安全消防要求，仓库内存放的其他物资为无危险品物资。

3.8仓库管辖的范围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确保库区及仓库安全生产、消防管理达到相关安全要求。

**第二条 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1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提供物流服务的商品的合法性，甲方对其所提供的所有商品承担关于知识产权、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如甲方提供的商品有储存和发货的特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湿度，遮光，含有电池，压缩气体或者危险品成分，甲方应提前以邮件或者书面形式如实告知；甲方承担未能如实告知的责任。

1.2 商品运输至乙方仓库以及因甲方原因从乙方仓库退仓至甲方指定仓库所产生运费由甲方客户自行承担；

1.3甲方应确保商品运输至乙方库前，提前24小时向乙方进行入仓预约，并且提交入仓单，如甲方未按时提交入仓单而耽误入仓时间及影响发货，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有权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在物流包裹内放置相关DM广告页、赠品小样及其他宣传资料，乙方须给予协助支持，并按照甲方要求将前述商品或资料附随物流包裹一并派送至相应收货人；前述条件甲方需要提前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待双方按照实际情况评估确认后，再进行操作，乙方不得推脱。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2.1商品入乙方仓库，货品SKU及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为准,双方涉及到结算或者服务标准的协商结果，必须以双方签字盖公司章确认，乙方发送相关邮件后必须再以电话、微信、QQ等形式确保甲方已经收到，甲方在确认收到相关邮件后需要在一个工作日内确认，如未按时回复，视同对乙方反馈的数据无异议。如乙方认为实际接收入仓数量（入仓数量是指仓甲方生产所在地运输至乙方仓库的数量）与甲方提供的入仓数量不一致的，应在发现不一致之时起2个小时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核对/到现场核对实际数量。在双方核实确认数量前，乙方不得对该批货物发货/运输。

货品退仓至甲方指定仓库，货品SKU及数量以甲方或甲方客户实际接收为准。当双方对接收货品SKU及数量产生异议时，乙方应提供相关收发货及清点的微信、QQ和邮件等的相关信息，作为双方协商沟通依据之一；

商品在乙方仓库，乙方应每月向甲方反馈各商品的库存报表，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库存报表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和确认。

服务标准：商品库存差异率≤0.5%

库存差异率 =(盘亏商品数量+盘盈商品数量)/商品入库数量≤0.5%

注：

“商品”：指所有入库商品（含所有入库商品的全部SKU）；

“商品入库数量”：以乙方系统记录的商家相应商品入库数量为准；

“盘亏、盘盈商品数量”：即系统总库存数量与实际商品库存数量的差额。

库存差异率低于0.5%部分，乙方可免赔；超出部分，按照超出部分的指标理赔数量对盘亏产品（销售价，销售价以甲方提供的产品销售价为准）进行理赔，理赔应在乙方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

2.2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数据，供乙方与甲方进行财务结算。

2.3甲方日常订单每日截单时间（截至时间是指乙方接收到甲方订单的时间），甲方客户在当天下午4时前付款的订单，乙方在当天凌晨12时前进行揽收并发运；如遇到节日大促、庆典等，时效以各平台提出具体要求为准。

2.4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不论因何种原因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乙方不得以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等方式影响、阻碍甲方业务的正常开展。

2.5不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或提前终止，乙方均有责任配合甲方进行相关的交接工作，并根据甲方的需求签署相应的解除或终止协议。

2.6 如甲方提出撤仓或停止合作要求，乙方可要求甲方付清所有未结算款项，方可进行撤仓操作，以保障自身权益。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之服务，甲方按照本协议附件《快递报价单》、《服务报价单》、《理赔标准确认单》、《仓储报价单》约定，向乙方支付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本协议下的相应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2.相关服务费用结算：

2.1服务费用双方采用月结的方式进行结算和支付。乙方在每月月初第5个工作日前整理上个结算期（按出库时间节点）的服务费用明细清单（包含但不限于快递费用、仓储费用、退件操作费用、拦截费用等）并出具《结算清单》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结算清单》后的7个工作日内核对确认(对有异议的费用双方如无法及时确认可顺延至下一对帐周期完成，以免影响无异议部分费用的结算)。双方完成对账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照对账确认的服务费金额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款项；

2.2结算依据约定：计算乙方服务费以甲乙双方核对确认的相关入库、发货、退换货等说明的数据为依据,第三方数据与甲方数据等信息作为参考；双方每月已确认的库存和结算数据，不再做过往数据的重复核查，原始单据一经双方确认，乙方需最少保存十二个月。

2.3 甲方的开票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梧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621080883285

税号：91450400MA5P59LY2K

2.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第四条 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从202 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如在有效期结束时还有服务未完成，则延至订单处理完毕，配送完成，服务费结算完成后终止。**

**第五条 业务运行**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甲、乙双方应当建立项目协调小组，该小组包括：

1. 项目运营联系人：甲、乙双方设置项目运营联系人负责服务期间的项目协调与沟通，项目联系人仅作为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的信息联络人，除经甲、乙双方书面授权外，不得代表甲、乙双方对外作出任何有关本协议的承诺、保证或担保；

2. 技术小组：乙方技术人员负责向甲方提供甲方进行业务运营分析所必要的运营标准数据；甲乙双方技术人员对此数据进行定期维护。乙方按照双方技术规范负责运营，甲方负责监督；

3. 仓储物流小组：乙方负责向甲方定期提供入库、出库商品的详单，并根据甲方要求安排发货；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费用明细清单的运单发生的真实性和费用价格进行审核，若甲方对运单有疑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历次入库、出库的单据及货物运输单据等进行审查；

4 .财务结算小组：甲乙双方财务人员负责复核双方结算数据，并定期结算服务费、完成发票开具和传递。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拥有其自主开发的信息系统的知识产权和该知识产权的授权使用权。

任意一方需在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后，方可使用对方的商标、标识，任意一方并不能因为本协议自动获得对对方商标、标识的使用权。

**第七条 保密责任**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及附件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2.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不限传达方式及是否为草稿或最终确认稿）。

3.乙方不得将甲方交易所涉及到的任何产品信息、订单信息、客户信息等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转让或授权使用。

4. 本条所述的保密信息不包括双方可以通过书面证据证明的以下信息：

4.1 该信息在披露之时已成为可以公开获得的信息；

4.2 该信息是一方披露前已为另一方拥有的信息；

4.3 一方披露后非因另一方的过错成为可以公开获得的信息；

4.4 该信息是一方依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司法判决或行政裁决必须披露的；

4.5 一方可从另一方以外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且无披露或使用限制的信息。

5. 双方承诺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然继续承担在此条款下的保密义务。

**第八条 有效通知/送达条款**

本协议下所规定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以下邮址递交收悉，通知的到达以对方收悉为准：

甲方项目运营联系人： 黄健军

甲方联系人的手机号码：13907740029

甲方邮箱地址： tq\_purchase@wz-zh.com

乙方项目运营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的手机号码：

乙方邮箱地址：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通知或函件均应通过专递信函送达本条约定的对方地址。本条约定同样适用于律师函等法律文书的司法送达。 送达地址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信地址如有变更，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仍视为以上地址为有效地址。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在一定的时间内纠正违约行为，并对违约造成的损失索赔。如违约方未能在一定的时间内纠正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但违约方的行为已经不适宜让其在一定时间内纠正的，如乙方已经泄露甲方的产品信息、订单信息或客户信息，甲方可以直接终止合同，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2. 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用于解决纠纷的、为实现债权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3.在甲方工作人员派员到乙方仓库进行盘点，或乙方每月向甲方反馈各商品的库存报表时，实际货物数量与库存记录不一致存在差异率的，差异率超出0.5%的部分，针对该部分，经双方协商后处理。

4.如乙方未能在当天凌晨12点前揽收并发运甲方客户在当天下午4时前付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订单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该类情况出现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5.乙方每月盘点准确率应当保持在99.5%以上。乙方的考核期为两个月平均水平，如考核不达标通知整改后连续两个月平均水平仍不达标，甲方有权撤仓要求，所产生的所有撤仓费用由乙方承担。撤仓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赔付所损失货物货值、清点、理货、装车等费用。

6.属于拦截件、客户退货件等的，乙方在签收后应在24小时内整理、上架。破损产品另外存放，经甲方确认后，定期退回甲方。如乙方违背此操作方式的，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出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7.乙方提供订单跟踪查询、应当每天将已中转订单运输情况并形成相关记录表格交至甲方核对，不得延误。

8.快递理赔：因快递运输过程造成的甲方货物损毁或丢失，按照本合同附件中《理赔标准确认单》进行赔付，如本合同中无《理赔标准确认单》的违约金金额等于销售价格。

9.仓储理赔：因储存等原因，造成甲方货物损毁或丢失，按照本合同附件中《理赔标准确认单》进行赔付，如本合同中无《理赔标准确认单》的违约金等于货物的销售价格。

10.所有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减。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友好磋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在上述磋商或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之外的本协议项下各自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将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中止履行。任何一方不应承担由于其控制范围之外的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未能履行其本协议义务的责任。“不可抗力”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定义；

2.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十五（15）日通知另一方，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三十（30）日以上，且对本协议之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协议中所提及的联系人、电子邮箱、电话、微信、QQ等联系方式必须经过甲乙各自的授权方能成为在授权范围内的有效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2.本项目的询价函、报价函等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相关内容与本协议冲突时，以有利于甲方的内容或甲方的要求为准。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快递报价单》、《服务报价单》、《理赔标准确认单》、《仓储报价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